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七、築夢計畫】申請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申請資格：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學生 具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 原住民學生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項目	分數	評分單位簽章	評分說明
學習計畫 (必備)			學生可針對自己的學習需求(如課業、競賽、跨領域學習、職涯、外語能力、證照、出國參加比賽等)擬訂本學期學習計畫，由各系依學生所提之學習計畫內容評分，本項滿分20分。
學業成績 (必備)			檢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
懲處紀錄 (必備)			檢附歷年獎懲紀錄： 申誡：每次減0.5分 (在校期間曾記小過以上，不得申請)
競賽績優 (選備)			在校期間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優異者： 1. 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金獎10分，銀獎8分，銅獎6分，佳作2分。 2. 其他國內、外競賽：有特殊績效表現者，給予2分至4分。
證照績優 (選備)			在校期間取得各項證照表現： 1. 甲級證照：每張10分。                      2. 乙級證照：每張5分。 3. 丙級及國際證照：每張3分。            4. 其他證照：每張2分。
服務優良 (選備)			在校期間擔任幹部： 1. 擔任會長、社長、班長：每一學期5分。 2. 擔任副會長、副社長、副班長：每一學期3分。 3. 擔任其他幹部：每一學期2分。
其他表現 (選備)			1. 校內服務優良或學校單位主辦之校外服務亦可：每項2分 2. 其他特殊事蹟或優異表現：每項2分。
總分			

請學生詳讀後簽名

1、於收件時檢附必備及選備資料。

學生簽名

- 2、學習計畫電子檔請上傳至學務處生輔組「完善就學協助補助-築夢計畫」專區(進修部「完善就學協助補助-築夢計畫」專區)。
- 3、獲補助學生須於第十六週繳交紙本學習報告及學習報告電子檔至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未繳交者將追回當期已核發之勵學金。
- 4、獲第 1 期築夢計畫勵學金者，不得申請第 1、2 期項目一~項目六勵學金；獲第 2 期築夢計畫勵學金者，不得申請第 3 期項目一~項目六勵學金。
- 5、獲補助名單公告後，若有疑問請於一至兩週內詢問，逾期不受理。

以下由學務處承辦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  通過  不通過，說明:

學務處(學務組) 承辦人員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學務組)組長		學務長 (進修部主任)	
------------------	--	---------------------	--	----------------	--